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114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案招標公告暨評審須知

- 一、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114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案，除法令及招標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及相關招標文件辦理。
- 二、領取投標資料：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起，於上班時間內（8：00至17：00）洽本校總務處領取，或直接由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s://www.thsh.tp.edu.tw/nss/s/thsh/news>
- 三、投標日期：自領取投標資料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7：00時止，於上班時間內（8：00至17：00）親送至本校總務處。
- 四、招標方式：公開評選。
- 五、廠商資格：
- (一)需有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公會證明、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無退票記錄證明。
 - (二)三年內有承製高中職以上學校經驗(需提供能證明之作品)。
 - (三)廠商三年內如有嚴重遲交或退稿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學校有權取消廠商之承製資格。
 - (四)廠商所有服務項目包含（攝影等）不得有外包委外廠商之情形，一經發現或經檢舉，違者以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 (五)上項所列證件影印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證明印」、「廠商負責人印」及「與正本相符」裝入信件封及報價單，於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7：00時前送達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或由警衛室代收)，在企劃書說明評審會前由本校審查各項證件合格後才能參加企劃書說明評審會，否則無效。
- 六、開標辦法：分成企劃說明評審會、票選決標及議價共三階段進行。
- (一)企劃書說明評審會：
1. 報到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1時20分（逾時報到者排於籤序之後）。
 2. 說明會順序抽籤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1時30分。
 3. 說明會簡報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1時40分。
 4. 地點：本校秀榮樓3F自習教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2號）。
 5. 廠商應指派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針對提出之企劃案向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簡報與答詢，簡報10分鐘，答詢5分鐘。
 6. 凡依抽籤應到場說明而未到場者，評審小組得視實際情況，依抽籤由次家廠商先行說明，原廠商則順延至下一位，若所有到場之參加廠商均完成說明，審查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宣佈未到場說明之廠商自願放棄權利。
 7. 每家廠商參加說明會簡報以兩人為限。
 8. 簡報資料由廠商自行準備，如需分送各審查委員，請準備「26」份，並請於評審會議時送達，本校備有單槍液晶投影機(可外接廠商自備之筆記型電腦)。
- (二)票選決標：
1. 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約13時。

2. 地點：本校秀榮樓3F自習教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2號）。

3. 決標方式：

- (1) 本案參加投標廠商數高於二個（含）以上時，依票選結果最高票者得標，惟其得票數須超過全體投票數二分之一，始為有效得標。
- (2) 如前項票選結果最高票者其得票數未超過全體投票數二分之一時，則由得票數前二名廠商重新票選，依票選結果最高票者得標。
- (3) 本案參加投標廠商如僅一個時，依票選結果其得票數須超過全體投票數二分之一始為有效得標。
- (4) 得標廠商須再與本校辦理議價後始得簽約。
- (5) 票選委員由本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代表及畢業班學生代表組成。

七、企劃書內容及格式（一式「26」份）：

投標廠商請依下列規定提送企劃書（以A4紙張大小）

（一）企劃書內容：

1. 公司簡介(及重大績優執行案)。

2. 計畫內容：

(1) 紀念冊編輯印製：

- A. 尺寸：28.5CMx28.5CM ($\pm 0.3\%$)。
- B. 封面、封底：200磅銅西卡彩色印刷、精裝（加霧膜及加局部上光）、加裱40盞司紙版。
- C. 內頁：內262頁彩色印刷，150磅雪銅紙（亮面）。
- D. 封面設計：得標廠商需提供封面設計1-3張供本校選擇。
- E. 裝訂方式：採穿線精裝。
- F. 班級每班14頁、全校共同頁66頁(含目錄、校訓、校歌、創辦人照片、校長照片、校長賀詞、各處室主任照片、各處室組長照片、師長照片、各處室行政人員照片、再興校園照片、各項學生活動照片、畢業典禮照片、畢業班導師賀詞等)。
- G. 以上師長照片均為個人沙龍照。
- H. 採購冊數約615本，贈送學校50本，總計約665本。

(2) 教職員個人照：(預計115年1-2月於再興中學內拍攝)

本校教職員人數：約130人。

(3) 班級團體照：(預計114-2開學後擇日於再興中學內拍攝)

各班級師生團體照一張（老師贈送照片，學生自由購買）。

(4) 畢業電子檔製作：載錄畢業紀念冊及畢業典禮內容（除畢業紀念冊及畢業典禮內容外，廠商可依創意自行設計，於說明會時提出）。

※ 畢業典禮內容由本校提供。

(5) 學校相關活動支援拍照：校慶、音樂會、社團成果展、畢業典禮等。

3. 規劃理念。

4. 廠商專業能力說明。

5. 報價表（內容含各分項報價）。

6. 其他加值項目。

（二）企劃書要求：

1. 應徵廠商應參照第七條委託設計內容提送企劃書26份。

2. 投標廠商應提出報價單(內容含各分項報價)，書寫內容不得潦草。

八、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畢業紀念冊品質：紙張、素材、裝訂(10%)。

(二)美工設計：封面、內頁設計及整體風格呈現、過去的作品(30%)。

(三)製作說明及編輯課程：課程內容、授課次數及教材(15%)。

(四)其他特色：畢冊附加配件、過去履約績效，回饋及優惠等 (15%)。

(五)價格之合理性 (30%)。

九、履約期限及方式：

(一)履約期程：

日 期	摘 要	備 註
114年11月5日	簽訂製作畢業紀念冊合約	
114年11月12日	畢業紀念冊第一次製作教學	8:55~9:40
114年11月19日	畢業紀念冊第二次製作教學	8:55~9:40
114年12月03日	畢業紀念冊第三次製作教學	8:55~9:40
114年12月上旬	拍攝畢業班級學生沙龍照	
114-2開學後擇日	拍攝畢業班級師生團體照與教職員個人照	
115年2月中旬	人事室提供本校教職員資料	
115年3月中旬	繳交畢業紀念冊製作初稿	
115年3月-5月	畢業紀念冊三次校稿	
115年5月下旬	廠商印製畢業紀念冊初稿(含共同頁)	
115年6月中旬	畢業紀念冊總校稿	
115年6月中旬	拍攝再興中學畢業典禮共同頁	
115年6月下旬	廠商繳交畢業典禮共同頁	
115年7月上旬	畢業紀念冊定稿	
115年7月中旬	畢業紀念冊印製完成，交貨及驗收	
115年7月下旬	製作畢業紀念冊廠商請款	

(二)本案於簽約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7日前交貨完畢 (含3次校稿時程)。

(三)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限內完工並通知本校交貨與驗收。

(四)得標廠商須在議價後一星期內與本校簽訂合約，訂約同時需繳交得標金額百分之五台銀本票或郵政匯票為保證金。

(五)交貨後一週內驗收完成，再依本校付款方式給付。

十、逾期罰則：

(一)廠商應依合約鎖定交貨期限完成交貨，否則每逾1天按貨款扣總價千分之一違約金。如逾十日或十日以上，廠商並須負擔將畢業紀念冊以雙掛號寄達購買者之所有費用。

(二)若有不合規格條件而退貨，且不能於交貨日補足數量時，則依數量每延一天扣其單價之千分之一。

十一、驗收：

(一)本校須於廠商交貨一星期內完成驗收程序。

- (二)本校所提供之資料應於交貨當日一併送回本校。
- (三)除依合約規定之紙張、裝訂、印刷、製作外，並不得有任何污損缺頁、倒置……等不合格成品。
- (四)若本校發現有任何缺頁或毀損，廠商必須負責更換。
- (五)畢業紀念冊交貨地點為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運費由廠商負責，若運送途中有所損害時，應由廠商完全負責，並補足數量。
- (六)畢業紀念冊之內容以經甲方簽認後內容文字與簽認打樣為依據，若責任屬本校校稿之疏失，廠商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付款辦法：依本校付款方式給付。

十三、決標與議價：

- (一)評審會議結束後，主辦機關當場舉行議價。取得議價資格之廠商，應依主辦機關通知議價時間辦理議價程序。廠商無故缺席或未依主辦單位通知時間前來議價者，視同放棄；本校得逕通知次一順位廠商遞補議價。
- (二)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或增加之工作內容，應納入企劃書內，且其成本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服務廠商所提企劃書，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未得標之服務廠商所提送之企劃書，主辦機關不予經費補助。
- (三)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或增加之工作內容，應納入企劃書內，且其成本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 (四)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之廠商，其標價須合於核定底價以內；如無法完成議價，次順位廠商取得議價權。若取得議價資格之服務廠商均無法完成議價，則重新公告招標。
- (五)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投標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 (六)凡違反本須知規定事項者得取消資格。
- (七)主辦機關對於服務廠商進度應予管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廠商不得拒絕。

十五、附則：

- (一)本案係採單獨承攬，投標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應以一家具名。
- (二)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及相關書件於評選後恕不退還，智慧財產權屬本校所有。惟企劃書內容涉及著作權法相關之法律責任，仍應由應徵廠商承擔；本校如另有其他原因而停止開標程序時，其應徵廠商所投標之文件除外封及招標文件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份得由應徵廠商出據領回。
- (三)應徵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應徵廠商自行負擔。
- (四)得標廠商之企劃書經評審會議及本校修正認可後，併同本評選須知，皆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